

土木工程学院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拟退学处理告知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 号令)第三十条、《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济研〔2020〕100 号)第三十二条和《同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8〕100 号)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以下学生存在开学 4 周内未注册或学制内未完成中期(综合)考核的情况,拟进行退学处理:

学院名称	学号	姓名	是否国际生	学籍专业	培养层次	培养类别	预计毕业时间	核查依据
土木工程学院	1890039	尼缇	是	土木工程	博士	学历学位生	2023-02-15	开学 4 周内未注册
土木工程学院	2093363	万里	是	土木水利	硕士	学历学位生	2024-03-01	学制内未完成中期(综合)考核
土木工程学院	2010278	王康	否	土木工程	博士	学历学位生	2024-09-01	开学 4 周内未注册

经学院教务员、辅导员和导师通过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联系以上学生,均无法送达拟退学处理告知书。按照教育部第 41 号令要求,对此类学生采取公告方式送达拟退学处理意见。公告期为 1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本人。

公告期: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 日。

学生有权在公告期内向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出陈述与申辩,联系电话:021-65980619。否则,将按规定进行处

理。

特此公告。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3年4月24日